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有關購股協議之關連交易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GuangFriends及Guang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Guang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及GuangFriends各自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及GuangFriends各自同意以購買價5,000,000美元向Guang Holdings購買10,000,000股Guang Holdings之新A類股份，即於Guang Holdings之10%股權（按完成後之經擴大基準），相當於Guang Holdings任何股東大會之2.94%投票權。

於完成後，Guang Holdings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uang Holdings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62.5%及由黃榮榮先生擁有37.5%。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黃榮榮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朱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GuangFriends及Guang Holdings訂立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購股協議之主題

Guang Holdings間接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100%權益，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資產為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境內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得外商獨資企業對境內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具有實際控制權，並享受境內公司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其中包括：

- (i) Guang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同意以購買價5,000,000美元向Guang Holdings購買10,000,000股Guang Holdings之新A類股份，即於Guang Holdings之10%股權（按完成後之經擴大基準）；及
- (ii) Guang Holdings同意向GuangFriends發行及配發，而GuangFriends同意以購買價5,000,000美元向Guang Holdings購買10,000,000股Guang Holdings之新A類股份，即於Guang Holdings之10%股權（按完成後之經擴大基準）。

訂約方

1. 投資者 : (i) 本公司；及
(ii) GuangFriends
2. Guang Holdings : Gu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代價

- (i)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Guang Holdings支付購買價5,000,000美元，作為購買Guang Holdings 10%股權（按完成後之經擴大基準）之代價。
- (ii) GuangFriends將於完成時向Guang Holdings支付購買價5,000,000美元，作為購買Guang Holdings 10%股權（按完成後之經擴大基準）之代價。

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GuangFriends均須以現金向Guang Holdings支付相關購買價。

代價基準

購買價乃由本公司與Guang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直播行業及境內公司所開發平台（即愛逛平台）之業務前景，(ii)直播平台關鍵績效指標的當前數量及質量（即月活躍用戶），及(iii)與其市場價及／或購買價相關之同行公司月活躍用戶及境內公司同行交易。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金撥付購買價。

先決條件

1. 於完成時投資者義務之條件

各投資者購入購買股份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如適用法律允許）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真實準確

Guang Holdings於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完成日期屬真實、正確及完整，具有相同效力，猶如其於及截至該日期或截至其他日期（倘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該其他日期作出）已作出。

(ii) 履行義務

Guang Holdings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約、協議、責任及條件，並應已取得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及資格。

(iii) 程序及文件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於完成時已完成，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書在內容及形式上令投資者信納，且投資者已收到其合理要求提供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原文副本或認證或其他副本。

(iv) 授權

Guang Holdings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就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取得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

(v) 經重述細則

Guang Holdings之現有股東應已正式批准經重述細則。

(vi) 股東名冊

各投資者應已收到Guang Holdings之股東名冊副本，該副本已更新以顯示該投資者為於完成時有關購買股份數量之持有人。

(vi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Guang Holdings應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由訂約方正式簽署之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投資者信納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副本。

(vi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購股協議日期起，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完成日期將不存在任何政府頒令或根據任何法律施加之任何條件，根據投資者的合理判斷，(a)將禁止或限制(i)購買股份之出售及發行或(ii)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b)倘購買股份將根據購股協議出售及發行，投資者將面臨任何法律項下之或根據任何法律施加之任何重大處罰或苛刻條件；或(c)以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限制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運營。

2. 於完成時Guang Holdings義務之條件

Guang Holdings於購股協議項下達致完成之義務須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聲明及保證

截至完成時，購股協議所載之投資者聲明及保證應屬真實及準確。

(ii) 簽署交易協議

投資者應已簽署並向Guang Holdings交付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

完成

購買股份之買賣完成須於不超過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完成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七(7)個營業日之日期，或Guang Holdings與各投資者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通過交換文件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10,000,000股Guang Holdings之新A類股份（即Guang Holdings 10%股權），相當於Guang Holdings任何股東大會之2.94%投票權。於完成後，Guang Holdings、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於完成後已取得對境內公司之財務及經營之實際控制權，並享受境內公司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子商務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契合工具，以提升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Guang Holdings

Guang Holdings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Guang Holdings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Guang Holdings 62.5%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Guang Holdings由(i)朱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62.5%，及(ii)黃榮榮先生（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最終及實益持有37.5%。除朱先生於Guang Holdings持有之12.5%股權為B類股份外，其餘股權均為A類股份。就於Guang Holdings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事項而言，每股A類股份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股份可投二十五票。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建議及服務。

境內公司

境內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境內公司是一家應用直播和短視頻技術為消費者提供「雲逛街」式的場景化購物平台，主要致力於幫助消費者發現需求，智能匹配豐富精彩的直播購物內容和商品。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由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擁有99%及1%。

河南都建網絡

河南都建網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網絡技術開發，但目前並無實際業務。

GuangFriends

GuangFriend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獲豁免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GuangFriends由(i) Tang Yongbo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ii) Zeng Li女士最終及實益持有10%，(iii) Mao Dai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iv) Li Shaojie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v) Meng Xing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vi)黃榮榮先生（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最終及實益持有10%，及(vii)朱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40%。

除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uangFriends之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境內集團之財務資料

境內公司為境內集團之唯一經營公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根據境內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內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境內公司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使用市場方法對Guang Holdings之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48,000,000美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境內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平台業務，促進企業進行產品推廣。本公司認為，收購購買股份(i)令本集團能夠把握直播業務快速增長及擴張（尤其是在中國）產生之利益；及(ii)促進本集團與愛逛平台之間的業務整合，從而產生協同效應，因為直播平台主要為推廣產品而設計，可通過允許商家聘請主播推廣彼等的產品來補充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背景及理由

中國有關經營直播平台之法律法規

誠如上文所述，境內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及短視頻平台，促進商家於電子商務網站進行產品推廣。有關業務可分類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在線音頻及視頻節目服務以及人才中介服務。

中國監管經營直播平台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又稱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或ICP）在中國從事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由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規定互聯網實體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實體須向主管文化部門提交成立申請，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境內公司已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外商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錄中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清單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修訂。根據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及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互聯網文化活動業務在中國禁止外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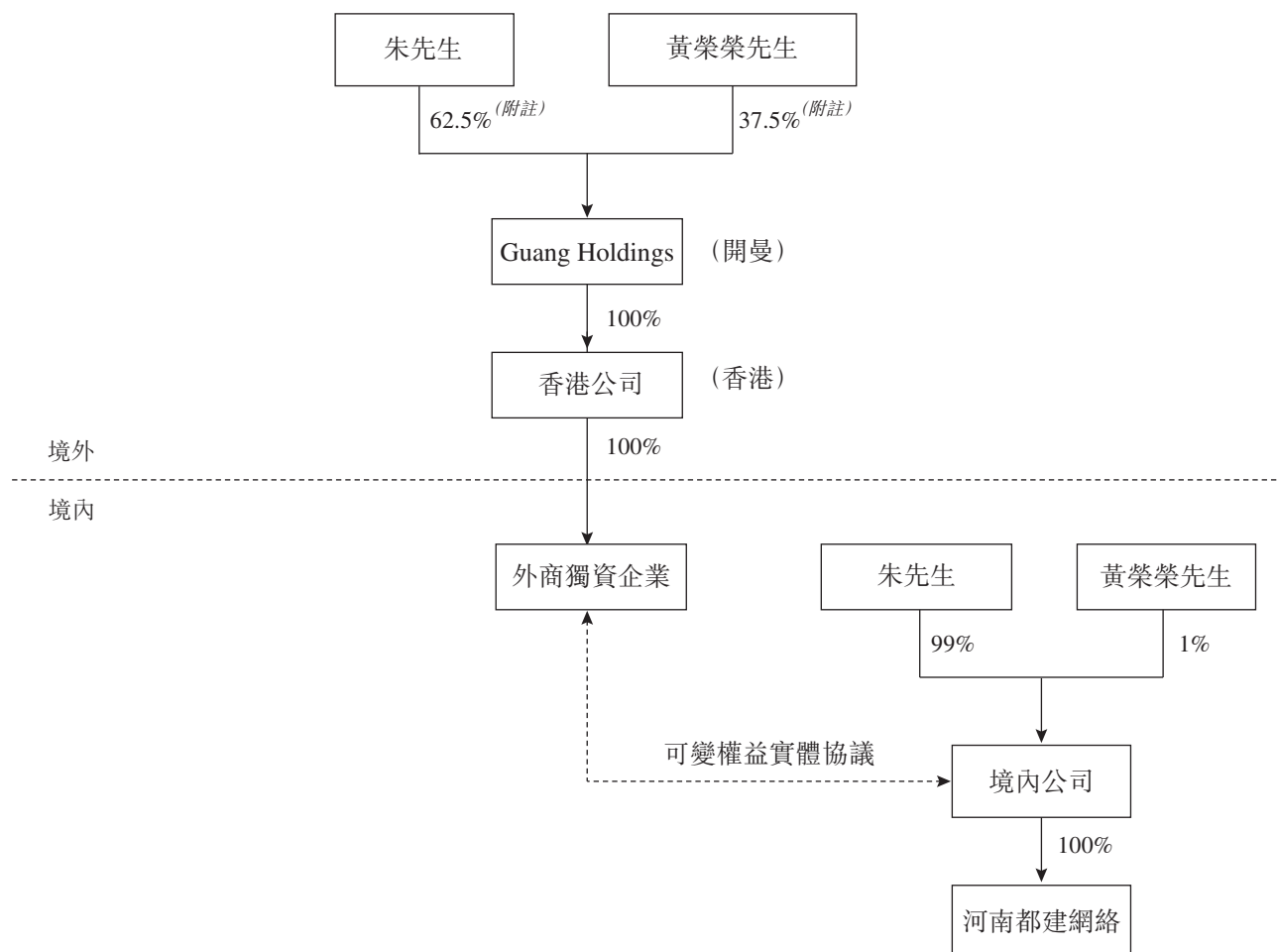
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之理由

本集團繼續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各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前已設立）之主要目的為令本集團間接透過境內公司收購於中國從事經營直播平台業務之目標集團之若干股權。

設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旨在遵守上文概述的中國法律法規下外資擁有權限制，同時令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對境內公司之控制權，及享受境內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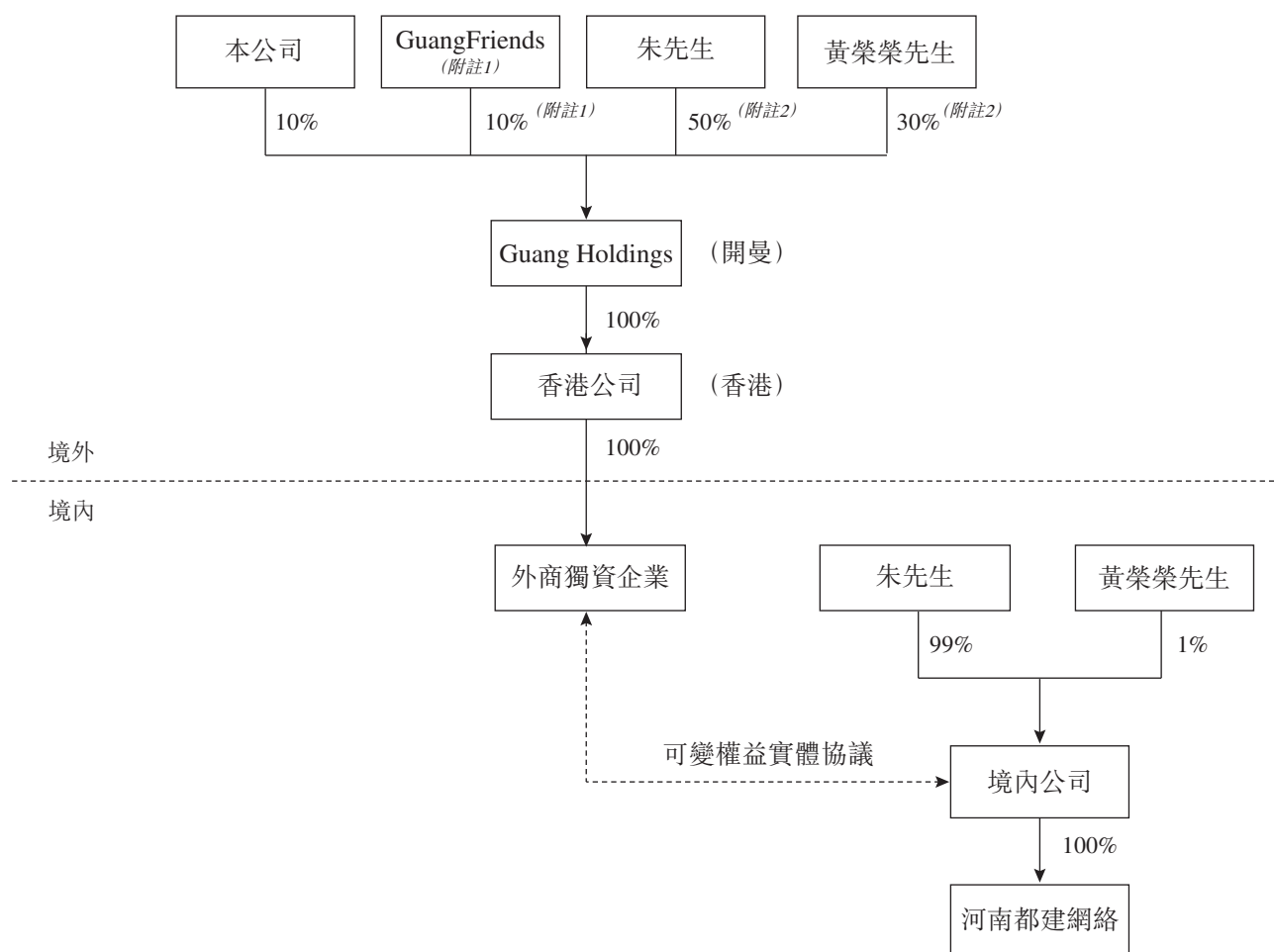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圖

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為Guang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直接擁有62.5%及37.5%權益。除朱先生擁有之Guang Holdings 12.5%股權為B類股份外，其餘股權均為A類股份。

下圖載列於完成時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GuangFriends由(i) Tang Yongbo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ii) Zeng Li女士最終及實益持有10%，(iii) Mao Dai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iv) Li Shaojie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v) Meng Xing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10%，(vi)黃榮榮先生（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最終及實益持有10%，及(vii)朱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40%。

附註2：僅列示Guang Holding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標的事項

境內公司同意聘用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同時，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允許境內公司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相關法定權利及所有權的相關軟件。

外商獨資企業應向境內公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境內公司相關應用軟件的開發、維護及升級；(ii)計算機網絡系統、硬件設備及數據庫的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iii)境內公司相關人員的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iv)協助境內公司進行相關技術及市場資料的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禁止外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除外），(v)為境內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vi)為境內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vii)為境內公司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viii)租用設備及資產，及(ix)境內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境內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服務，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任何類似的合作關係。雙方協定(i)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為境內公司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協定的服務；(ii)倘境內公司面臨財務困難等不利的經營環境，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境內公司停止經營，而境內公司應遵循有關要求；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向境內公司提供財務支持，確保境內公司可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及／或抵銷任何經營虧損。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產生及設立的所有及全部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等）的獨家所有權。

境內公司應參照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扣除營運資金、開支及稅項所需金額後的綜合除稅前溢利、以及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外商獨資企業僱員的職位及提供有關服務所花費的時間、所提供的特定服務及其商業價值、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以及境內公司的經營狀況，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外商獨資企業釐定的月度服務費。

境內公司須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如適用）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彼為有關協議的訂約方。

期限及終止

除非由訂約雙方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相互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為永久。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單獨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

標的事項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由其本身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的准許下，按高於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境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境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境內公司據此明確同意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授予獨家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其任何指定人士）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行使有關認購權。

境內公司及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會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境內公司的業務及事項並確保其存續，獲取及維持境內公司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政府許可及執照；
- (iii) 自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境內公司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貸以外的方式產生的應付賬款除外）；
- (v) 以普通商業方式經營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允許任何對其業務條件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紕漏；
-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促使境內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促使境內公司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境內公司須就其資產及業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覆蓋範圍及限額與從事境內公司相若業務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促使境內公司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境內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提起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指控或索償，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境內公司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及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促使境內公司立即向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xiv) 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境內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業務；
- (xvi)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有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境內公司；及
- (xvii) 倘境內公司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解散或清盤，則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員作為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清算人，而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按最低購買價將其所有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並豁免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付款責任。境內公司註冊股東進一步確認，無論上述是否得以執行，解散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均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應付服務費的一部分。

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書授予的任何權利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允許任何銷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及根據授權書授予的任何權利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批准任何銷售、轉讓、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境內公司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或允許設立產權負擔；
-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境內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及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境內公司進行任何兼併、併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或擁有的資產捲入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外商獨資企業；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境內公司或促使境內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批准及投票贊成境內公司的任何有關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的決議案，及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v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提起一切必要或適當的指控或索償，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股權或擁有的資產；
- (vii) 於外商獨資企業要求時，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候選人為境內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viii) 倘其他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將其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謹此放棄其第一拒絕權（如有），同意其他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簽署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相若的協議或文件，並保證其將不採取任何與其他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所簽署的任何有關文件相抵觸的行動；
- (ix) 倘任何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在清盤後收取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息、可分派溢利及／或其他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即時無償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收取的有關利益；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境內公司共同及個別訂立的協議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任何境內公司註冊股東保留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或授權書的任何權利，則境內公司註冊股東不得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期限及終止

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在境內公司的所有股權已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單獨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標的事項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彼等各自之全部責任及境內公司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相關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或境內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於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或產權負擔（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質押除外）。

此外，倘境內公司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境內公司註冊股東認購境內公司的額外股權，則相關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所認購的額外股權應視為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期限及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境內公司達成及履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時終止。

授權書

訂約方及日期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以Guang Holdings為受益人簽立授權書。

標的事項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委任Guang Holdings為其行使其於境內公司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出席境內公司的股東大會；(ii)根據適用法律及境內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境內公司所持股權；(iii)選擇及委任境內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簽立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及(v)於境內公司破產後作為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投票。受委代表亦獲授權利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境內公司註冊股東訂立及簽立任何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其他協議。

期限及終止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確認，彼等各自之授權書於其仍為境內公司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或獲得其同意。

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確認函

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管人、債權人、配偶及任何其他在其身亡、喪失行為能力、離異、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境內公司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可能有權取得其所持境內公司權利及權益的人士概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其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及的其訂立的各協議下的責任。此外，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被終止，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同意將其自轉讓境內公司股權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的配偶亦已提供確認書，確認其不會進行任何或會影響或妨礙履行相應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於其配偶參與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所涉各協議項下責任的行為。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爭議解決、清盤、繼承及虧損分擔

爭議解決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均規定，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三十(30)天內未能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杭州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所載爭議解決條文，在當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仲裁庭可就境內公司的股權或土地資產作出救濟措施裁定、禁制令（倘就進行業務或轉讓資產屬必要）或向境內公司提出清盤，中國、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如上文所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境內公司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任何可變權益實體協議，Guang Holdings或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救濟，其對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境內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一名清盤人管理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將所有資產出售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解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指定人士因上述出售產生的任何付款責任；因上述境內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售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潤，將構成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並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人士。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對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繼承人或許可受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或許可受人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繼承人違反將被視為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身故不會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的配偶已提供若干同意、承諾及確認，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確認函」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境內公司註冊股東的婚姻狀況變化不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利益及權益。

虧損分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本集團有義務分擔境內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境內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將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境內公司的虧損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承諾，於其為境內公司股東期間，其不會採取或疏於採取任何行動，導致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如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將支持外商獨資企業的合法權益，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行動。此外，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境內公司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亦作出安排以確保Guang Holdings根據授權書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而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阻礙Guang Holdings行使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所賦予的股東權利。

保險

本集團未購買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風險的任何保險。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效力及合法性

為形成法律意見而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後，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以下法律意見：

- 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整體而言）構成其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的義務，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a)仲裁中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當前中國法律向境內公司提出清盤；及(b)由境外法院（例如香港、百慕達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於中國承認或執行；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個別及整體而言）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未違反《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及《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概無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各自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無需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惟(a)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轉讓境內公司的股份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向其備案；(b)執行境外法院授出的相關仲裁令或執行令需申請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方可在中國承認或執行；及(c)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質押股份須遵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法律及監管合規、目標集團穩健有效運作以及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 (i)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完成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關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目標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境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目標集團財務部門保管。目標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Guang Holdings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目標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Guang Holdings的僱員；

- (v)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目標集團處理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 (vii)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就行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原獲授的任何權利，將限於Guang Holdings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Guang Holdings管控）或Guang Holdings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Guang Holdings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具有授信責任），且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Guang Holdings無任何授信責任的目標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vi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境內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及
- (x) 一旦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Guang Holdings附屬公司無須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即可開展及經營境內公司的業務，則目標集團將盡快解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董事會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乃為實現目標集團的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量身定制。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規定，在規管經營境內公司的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改變，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自身登記為境內公司的股東後，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其選擇權，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境內公司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及(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執行，並提供令目標集團對境內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機制。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因素已經或將會導致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對目標集團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經營業務進行任何干涉或限制。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風險因素

- (i) 如中國政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如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發生變化，目標集團將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透過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收取的利益

概不保證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會被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視為符合現有或未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或司法部門未來可能解釋現有法律或法規，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被視為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已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連同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反映預期中國監管趨勢，即透過設立「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與境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統一。

「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指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就「負面清單」中任何限制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就「負面清單」未提及的領域，國內投資與外商投資者將受到平等對待。《外商投資法》的「外國投資者」僅包括外國自然人、企業及其他組織，不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在中國領土內註冊成立但受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外商投資法》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的潛在影響

如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所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或如適用法律或法規中指明的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不包括合約安排，則合約安排（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亦毋須遵守「負面清單」，亦不會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

如境內公司的業務不在「負面清單」上，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購買選擇權，以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須相關部門再次批准）。

如境內公司的業務在「負面清單」上，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按照「負面清單」的要求受到相關部門監管（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遵守「負面清單」的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如並無其他相關法規將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定義為包括合約安排，則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境內公司，亦適用於按照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Guang Holdings*為減輕因《外商投資法》產生的任何潛在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未包含處理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引。因此，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實施可能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如目標集團或境內公司的業務將因《外商投資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及時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修訂或解釋；及(ii)《外商投資法》對目標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 (ii) 在提供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或境內公司的股東可能未能履行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

目標集團不會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並依賴與境內公司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境內公司的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在向目標集團提供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方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允許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境內公司的董事會進行變更。然而，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依賴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履行彼等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而行使境內公司控制權。此外，如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或境內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或與目標集團出現爭議，目標集團可能須發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而有關救濟可能有限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能保證結果將有利於目標集團，且其可能對目標集團控制境內公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如境內公司宣告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目標集團可能喪失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且可能無法享受境內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款明確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境內公司不得解散或清盤。然而，如境內公司註冊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將境內公司清盤，境內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控制境內公司，並可能無法享受境內公司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v)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如外商獨資企業或境內公司被認定結欠額外稅項，可能大幅減少目標集團的淨收入**

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如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境內公司的收入及開支，這可能導致境內公司承擔更高的稅項負債。如境內公司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如境內公司須支付逾期的利息及其他罰款，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境內公司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對境內公司的控制權基於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及境內公司之間訂立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合約安排。如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未完全按目標集團的利益行事，或目標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利益衝突未按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方式解決，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i)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執行目標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的若干權利須獲得監管批准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所有爭議將提交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有約束力。因此，該等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能力。如目標集團無法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如目標集團在執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目標集團可能很難控制境內公司。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仲裁機構可能裁定境內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的救濟、禁制令及／或境內公司清盤。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亦包含一項有關訂約方之間解決爭議的條款，在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在適當條件下，各訂約方可向香港、中國、百慕達、開曼群島及境內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尋求臨時禁制令或其他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或頒佈暫定或最終清盤令。此外，即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規定境外法院（如香港法院）有權授出上述救濟或禁制令，該等救濟或禁制令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會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如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東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充分救濟，其有效控制境內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只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出臨時救濟。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具有以人民幣10元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向境內公司的股東購買境內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股權轉讓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主管地方分支機構及／或地方主管分支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這屬於目標集團控制之外。

(vii)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保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

目標集團保險未涵蓋有關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風險，且Guang Holdings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未來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可執行性及境內公司經營的風險，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目標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目標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經營風險。目標集團將繼續評估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交易購買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vii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的經濟風險、對境內公司的財務支持及本集團可能承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擔境內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並承擔經營境內公司業務的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境內公司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提供財務支持。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境內公司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ix) 行使認購權收購境內公司擁有權存在限制

儘管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購買境內公司全部股權的認購權，惟擁有權轉讓可能產生可能不會立即顯現的大量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Guang Holdings由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約62.5%及由黃榮榮先生擁有37.5%。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黃榮榮先生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朱先生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逛平台」	指	境內公司開發之視頻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可促進企業產品推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適用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或授權批准北京、香港或開曼群島之銀行須關閉之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貿仲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A類股份」	指	Guang Holdings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Guang Holdings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B類普通股
「完成」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	指	杭州愛逛網絡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境內公司註冊股東」	指	境內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包括朱先生及黃榮榮先生

「境內集團」	指	境內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另外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境內公司及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另外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機關」	指	具有管轄權之任何聯邦、國家、外國、跨國、州、省、縣、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監管、行政或自治機關、機構、部門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法庭、司法或仲裁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uangFriends」	指	GuangFriend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Guang Holdings」	指	Gua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杭州」	指	中國浙江省省會
「河南都建網絡」	指	河南都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公司」	指	Guang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投資者」	指	本公司及GuangFriends之統稱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a)已或合理預期可能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物業、資產、僱員、經營、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b)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該實體於本協議項下或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項下之重大責任之能力嚴重受損；或(c)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購股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嚴重受損
「朱先生」	指	朱寧，一名中國個人及境內公司股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可能經不時修訂）
「各訂約方」	指	投資者及Guang Holdings
「授權書」	指	各境內公司註冊股東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以Guang Holdings為受益人簽立之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大成律師事務所深圳辦公室，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購買價」	指	購買股份之購買價5,000,000美元
「購買股份」	指	Guang Holdings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予購買之10,000,000股新A類股份，相當於Guang Holdings股權10%（按完成後經擴大基準）
「經重述細則」	指	第一次修訂及重述之Guang Holdings組織章程細則，將由Guang Holdings董事會與Guang Holdings股東採納並將於完成時具有十足效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購股協議」	指	Guang Holdings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Guang Holdings、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集團以及Guang Holdings之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經重述細則及根據購股協議擬簽立之其他附屬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指	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構成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愛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

如本公告之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